

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政策将适时出台

□本报实习记者 程竹

银监会3月2日召开的第96场例行新闻发布会上,银监会农村金融部副主任马晓光透露,下一步将着力完善村镇银行监管政策,适时出台《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政策文件,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有序推进村镇银行的培育和发展。

马晓光表示,完善村镇银行监管政策方面,主要有三项工作:一是着力强化定位监管。督促村镇银行坚守“立足县域、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打造成为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支农支小的特

色银行。支持和鼓励村镇银行采取多种方式向下延伸服务网络、丰富服务内容,深耕县域金融市场,使农民能够切实享受足不出村的金融服务便利。继续优化支农支小特色监管指标的监测考核,使村镇银行持续保持“小额”“分散”以及支持“三农”、服务小微的经营本色。

二是继续坚守风险底线。在梳理前期政策的基础上,完善规制、加强监管,适时出台《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政策文件。继续实施法人监管和并表监管并重的“双线监管”模式,强化落实村镇银行属地监管责任;提高日常风险监测频

度,健全多维度、前瞻性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突出加强合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促进村镇银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是积极创新培育模式。立足县域金融承载能力和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在确保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提升县市覆盖面。完善区域挂钩政策,推出全国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中西部老少边穷地区县准入优惠政策。积极支持主动发起行根据发展战略、组织架构和管理需求,探索实施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等村镇银行管

理模式,提升对村镇银行规模化组建、集约化管理和专业化服务水平,激发培育村镇银行内生动力。

目前,村镇银行已成为促进农村金融服务质效提升的“助推器”。截至2016年末,全国已组建村镇银行户数达到1519家,其中64.5%的村镇银行设在中西部地区。村镇银行的资产规模已达1.24万亿元;各项贷款余额7021亿元,其中农户及小微企业的贷款合计6526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93%,500万元以下贷款占比达到了80%,户均贷款41万元。同时,民间资本投资十分踊跃,目前民间资本占村镇银行资本总额的比例已高达72%。

商务部：推动电子商务法等早日出台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孙继文2日在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于《电子商务法(草案)》《外国投资法(草案)》制定工作的推进,2016年,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通过了《电子商务法(草案)》,商务部正积极配合立法审议工作,推动《电子商务法》早日出台。

另外,2015年1月,商务部就《外国投资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社会各界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商务部正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机构做好立法审议工作,推动《外国投资法》早日出台。

目前商务部正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各地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成果,总结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和模式,未来将进一步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孙继文介绍,2016年以来,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先行先试,推动上海等9个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城市的工作,并取得四方面成效:一是创新流通发展机制,推动流通降本增效。二是加强立法与市场监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增加流通基础设施供给,便利居民消费。四是加快“放管服”改革,改善企业创新创业环境。(程竹)

截至1月 险资运用余额逼近14万亿元

保监会网站3月2日公布的“2017年1月保险统计数据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月,保险业资金运用余额达138768.16亿元,较年初增长3.63%。其中,银行存款27311.74亿元,占比19.68%;债券44572.83亿元,占比32.12%;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17838.92亿元,占比12.86%;其他投资49044.67亿元,占比35.34%。(李超)

郭树清：民营银行不能变成“提款机”

(上接A01版)不得开展滚动发售、混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的资金池理财业务;四是严格控制嵌套投资,加强银行理财对接资管计划和委外投资的监管,强化穿透管理,缩短融资链条。

对于银行业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银监会并不是一味坚决反对和阻止银行多元化,而是更多地聚焦其风险。一是促进银行信贷资金通过信贷等方式确实进入实体经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二是确保风险是可控、透明的;三是根据风险情况,及时捉足拨备,夯实资本,抵御可能出现的风险。

在谈及互联网金融风险时,曹宇表示,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银监会正在开展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行业底数初步摸清,机构异化的趋势得到扭转,P2P网贷行业风险的整体水平正在下降。下一步,银监会将按照坚守风险底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制度,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银监会主席助理杨成才表示,《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正在修改过程中,将对非法集资处置工作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债转股已实施400多亿元

作为金融支持去产能、去杠杆的重要举措,本轮市场化债转股受到各方关注。郭树清透露,目前市场化债转股签约金额4300多亿元,实施金额400多亿元。银监会将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工作指导和风险监测,推动市场化债转股取得新成果。

郭树清表示,债转股强调“两化”,一个是市场化,一个是法制化,不搞行政命令,不搞行政谈判。对于债转股市场没有行政指标计划,完全基于当事各方的自觉自愿协商。

对于债转股过程中银行对相关股权的处理问题,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表示,基于《商业银行法》相关规定,目前银行对于债转股的处置有三种方式:一是把债权资产转让、出售给资产管理公司。二是鼓励银行充分利用已有的、具有股权投资功能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三是如果有必要,也会批准符合条件的银行设立专门经营债转股的实施机构。现在已有一批上报至国务院,监管部门对新设立机构的资本、业务范围等都会有相应的监管要求。至于下一步会不会修改《商业银行法》,可能会根据形势的发展,目前还没有这一计划。

郭树清表示,要积极探索多种灵活有效的债务处置方式,坚定不移地深入推进去产能,债委会的形式就是一个很好的办法。截至去年,全国已成立债权委员会12836家,涉及信用金额约14.85万亿元。

首届海外基金金牛奖评选启动

(上接A01版)首届海外基金金牛奖评选将采取报名制,参评机构可于2017年3月2日至19日登录中国证券报网站相关页面(http://hf.cs.com.cn/abroad/)进行注册,填报本机构旗下所有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数据。数据将由评选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评选分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在初评阶段,评选工作小组将根据最低业绩期限条件从报名的参评机构、参评投资经理中筛选出符合要求的参评名单。在复评阶段,评选工作小组将根据已筛出的机构和投资经理,选出满足最低管理资产规模条件的私募机构和投资经理进入复评名单。在复评环节,金牛奖评委将从定量、定性两方面考察,综合参评机构的年化收益、最大回撤、下行风险等指标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评分,最终确定奖项归属。参评机构在数据填报和参评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请及时与评选工作小组联系。

□本报记者 刘国锋

中国证券报记者近日从证监会稽查部门了解到“振隆特产违法违规案”被顶格处罚的详情。

证监会稽查部门人士介绍,2015年6月,证监会IPO专项财务检查发现,振隆特产存在存货大量盘亏等异常情况,涉嫌虚假陈述,2015年7月,证监会对振隆特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立案调查。2016年9月,证监会依法对拟上市公司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造假、虚假报运行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振隆特产被处以60万元“顶格”罚款,董事长黄跃等人分别被处以8—10年市场禁入。

振隆特产成立于2000年10月,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拟在深交所上市,2013年至2015年向证监会陆续报送过4次招股说明书,于2014年4月23日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因在振隆特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执业中未勤勉尽责,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罚。

证监会稽查部门人士介绍,振隆特产财务造假特点突出,手法隐蔽。一是公司利用销售客户分布海外,不易调查的特点,虚构销售合同,虚增合同销售单价以虚增出口销售收入和利润。二是公司通过调节产品出成率,调低原材料采购单价,增加原材料入库数量,未在账面确认已处理霉变存货损失等方式虚增存货和利润。三是公司虚假披露主营业务模式,通过虚构生产过程的方法进行财务造假,导致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原材料种类、工艺流程、生产模式、产品产量和产能利用率等各项重要内容存在虚假。通过上述方式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虚增利润1962.43万、2863.19万、2790.56万元,分别各占当年利润总额34.13%、53.66%、99.76%。

证监会稽查部门人士透露,调查过程中振隆特产起初并不配合提供真实数据,并且对南瓜籽等存货用磷酸铝做了除虫防护,毒气未消,让调查组难以盘点现有存货,另外公司的供应商多为农户,分布在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等地的农村地区,部分采用现金交易,且产品70%左右为外销,客户分布在欧美等地,无论是寻找供应商核实采购情况,还是寻找客户核实销售情况都存在难度大、成本高的难题。

针对难以像以往通过走访客户核实相关数据的案件特点,调查组及时调整调查思路,拟定了通过盘点确定关键证据,调查与攻心双管齐下的方案。一方面,利用周末时间突然对公司所有仓库的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1.5万吨南瓜籽、

投服中心与云南宁夏辖区开展纠纷调解合作

以此为契机,强化监管履责,引导市场主体归位尽责,不断充实中小投资者保护手段,加快形成辖区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投资者综合保护体系,促进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投服中心董事长郭文英表示,投服中心作为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提供纠纷调解等服务的公益机构,成立两年来,为投资者和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免费的纠纷调解服务,登记纠纷3100多件、正式受理纠纷1014件,调解完结672多件,调解成功率达95%,投资者获得赔偿金额6000万元。投服中心普通调解的案件量和投资者获赔金额均占全国半数以上,法院委托调解的案件量与

业内建议规范高送转

募投项目”的方式收购资产,不过采用这种套路的公司很容易受到20%股本发行量的限制。前述私募负责人分析认为,不排除上市公司定增受到新规影响,现在想用“高送转”的方式来破局。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再融资新规发布后,两市已有20来家公司发布了“10送6”以上的分红预案,其中多家公司此前未进行预告披露,属于突然“临时抛出”。

“为了破解20%的限制,提高股本总量将成为许多上市公司的解决路径之一。”华中某中型券商投行部人士解释,“高送转”是最简单粗暴的途径,“一个10送10下来,总股本就直接翻了一倍,以前新发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可能达到30%,现在就只占比15%,不受新规限制。”

“高送转对上市公司的吸引力正越来越大,尤其是新上市或股本规模较小的公司。”上述私募负责人表示,一方面“高送转”是市场持续欢迎的诱因,很可能助推股价大涨,导致定增价格上涨,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下降,可降低触碰20%红线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有的公司即便底下没有再融资需求,但考虑到股本规模大更有利于定增,可能提前实施高送转来预留“伏笔”。

“据我了解到的情况,已经有公司正在谋划进行高送转,留给未来的定增做准备。”前述华南上市公司董秘告诉记者。

高送转乱象亟待规范

“目前尚无法肯定上述‘高送转’与再融资新规有关,因为当前是年报披露期,也是高送转

出调整的主要原因。

“我们最担忧的,是新规对定增认购方的影响。”上述董秘表示,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这一规定带给认购方很大压力,“我们还在观望审批情况,但已有机构透露出退出认购的意向,目前我们能做的就是尽量挽留。如果实在不行,估计我们也只好修改重组方案。”

“按以往的惯例,认购方往往能以低价参与配套融资,重组风声释放后股价涨幅非常可观。但如果按照发行期首日来定价,这种传统利益共享的模式将发生变化。”深圳一家私募负责人表示,缺少高额收益的驱动,难以带来高度热情。

目前,前述30余家上市公司中,已有包括兆易创新、国元证券、盛屯矿业等公司,均遭遇认购方退出的情况。还有上市公司主动调整发行对象,迪马股份2月20日晚公告将制定新的定增预案重新进行申报,其中一个调整就是发行对象由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变为“锁定2名”。

“高送转”意外走红

“年前有一家上市公司要用现金并购我们,本来已经谈得差不多了,前几天突然说还要再等等。”吴刚(化名)是深圳一家互联网企业创始人,某公司之前被某上市公司看中,对方计划以定增方式获得资金,然后并购他的公司,“现在他们说要么忍痛先降价,要么等他们高送转弄完,我还在考虑。”

业内人士介绍,为规避重组审核,此前不少公司推出了“现金收购+再融资”或是“再融资+

证监会强力打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军民“一言堂”的情形较突出。在办案期间,公司高层频繁更换,新任董事长、董事履职期间仍受到前任董事长施加的压力,甚至人为给调查组查实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设置障碍。

中介机构内控的实施效果也受到重点关注。在“安硕信息及东方证券从业人员信息误导案”中,东方证券分析师浦俊懿、郑奇威未经公司内控部门审核、复核,使用极具诱导性的语言文字,私下将对公司的调研分析通过上万封邮件发送给投资者,导致安硕信息涉案信息大量传播,严重误导投资者。有53家基金公司的220多只基金先后参与安硕信息的股票交易,最高持有可流通股份的85%。在基金买入过程中,上市公司先后推出多项与“故事”配套的利好信息,客观上对股价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证监会稽查部门人士强调,发行人、上市公司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内控治理水平,切实触碰法律底线,否则必将付出沉重代价。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增强守法合规意识,提高专业水平,切实做到勤勉尽责,确保上

A02

影响继续发酵

再融资新规影响进一步发酵。据中国证券

报记者了解,为破解“发行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的规定限制,已有上市公司开始筹划通过“高送转”来增大公司股本总量。另据记者统计,再融资新规发布十余天以来,已有20来家上市公司发布“10送6”以上分红方案。业内人士指出,虽然当前是年报发布期,也是“高送转”推出密集期,但“高送转”成为上市公司常用套路,背后乱象频出已是不争的事实。如何规范“高送转”,确保其回归回报投资者的初衷亟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影响继续发酵

“短短十来天,天天听到有公司放弃或修改定增及并购重组配套募资方案的消息。”华南一家上市公司董秘告诉记者,公司此前已经公布并购重组方案,但至今仍未获批,“由于方案附带非公开发行募资计划,以目前再融资新政的‘威力’来看,我们对当初自信满满的定增方案也开始担忧。”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27日,已有近40家上市公司表示,将修改、暂停或其定增计划,或有意“重新设计”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综合多家公司透露的原因发现,“并购重组配套融资定价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定增发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距上次募资时间间隔不低于18个月”三大因素是上市公司作

(上接A01版)织就一张严密的稽查执法“天网”,对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了严惩不贷。

内控治理警钟长鸣

相关案例显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内控合规机制缺失或执行乏力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出现的重要原因。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时空客信息披露违法案,证监会稽查办案人员介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言堂”是违法根源。多项违法行为由原董事长王恩权授权并主导,均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履行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义务,公司内控制度完全失效。大连证监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严重缺失,管理层法律、合规意识淡薄,相关制度制定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公司章程管理极不严格、规范,原董事长王恩权想盖就盖。

对于“舜天船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证监会稽查办案人员介绍,公司内控制度几近失效,为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土壤。虽为国有控股公司,但

再融资新规岂是儿戏

□本报实习记者 王兴亮

近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先后与云南、宁夏辖区签署备忘录,在共建专家调解员队伍、共享统计数据信息、纠纷监测联动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3月2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与云南证监局、云南省证业协会、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部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上市公司共同签署《关于促进云南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解决合作备忘录》,明确由投服中心开展辖区委托的纠纷调解,签约机构应当主动配合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共同推动辖区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

起底“虚构合同虚假披露”内幕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云南证监局有关人士指出,合作备忘录的签署标志着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基础机制建设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这对于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促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当地社会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此前,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于2月28日与宁夏证监局、宁夏证券期货基金业协会、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共同签署《关于促进宁夏辖区证券期货纠纷解决合作备忘录》。宁夏证监局局长马炜表示,《备忘录》的签署是惠及辖区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好事,是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一项新举措。宁夏证监局将

影响继续发酵

再融资新规影响进一步发酵。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为破解“发行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20%”的规定限制,已有上市公司开始筹划通过“高送转”来增大公司股本总量。另据记者统计,再融资新规发布十余天以来,已有20来家上市公司发布“10送6”以上分红方案。业内人士指出,虽然当前是年报发布期,也是“高送转”推出密集期,但“高送转”成为上市公司常用套路,背后乱象频出已是不争的事实。如何规范“高送转”,确保其回归回报投资者的初衷亟待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短短十来天,天天听到有公司放弃或修改定增及并购重组配套募资方案的消息。”华南一家上市公司董秘告诉记者,公司此前已经公布并购重组方案,但至今仍未获批,“由于方案附带非公开发行募资计划,以目前再融资新政的‘威力’来看,我们对当初自信满满的定增方案也开始担忧。”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27日,已有近40家上市公司表示,将修改、暂停或其定增计划,或有意“重新设计”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综合多家公司透露的原因发现,“并购重组配套融资定价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定增发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距上次募资时间间隔不低于18个月”三大因素是上市公司作

(上接A01版)织就一张严密的稽查执法“天网”,对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了严惩不贷。

内控治理警钟长鸣

相关案例显示,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内控合规机制缺失或执行乏力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出现的重要原因。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时空客信息披露违法案,证监会稽查办案人员介绍,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言堂”是违法根源。多项违法行为由原董事长王恩权授权并主导,均未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未履行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义务,公司内控制度完全失效。大连证监局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严重缺失,管理层法律、合规意识淡薄,相关制度制定不合理,缺乏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公司章程管理极不严格、规范,原董事长王恩权想盖就盖。

对于“舜天船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证监会稽查办案人员介绍,公司内控制度几近失效,为违法违规行为提供了土壤。虽为国有控股公司,但

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促进信息披露水平提升

证监会稽查部门表示,将不断加大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处罚力度,对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IPO财务造假行为采取“零容忍”的监管措施。

专家指出,去年以来,证监会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打击深入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各个层面,并通过典型案例的查处亮明执法立场与规范导向,推动规范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行为,实现对投资者权益的维护。

在制度层面,证监会适应监管实践的发展,通过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准则、推动构建多层次统一的信息披露框架等措施,积极促进市场信息披露水平的提升。

在“舜天船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中,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结构复杂、层次众多,存在关联方关系未披露、关联交易未披露、财务造假等多重违法行为,财务造假违法行为下又存在

横跨两个年度、多个科目财务数据不真实的情况。专家表示,证监会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准则、信息披露框架等的完善,有利于对市场信披行为加强监管,遏制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同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推动信息披露“有用度”的提升。

一系列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划定红线,对新三板挂牌公司等也有深层次的警示作用。证监会稽查部门人士指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必须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行为必须恪守“真实、准确、完整、及单”的要求。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必须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遵法守法,畏法敬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主办券商应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后应及时向监管机关报告。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大对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